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949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黃紫晏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種子音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鋒
參　加　人　僑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庭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(即上訴之聲明)、「上訴理由」，亦未繳納上訴費用。審酌上訴人已具狀表示將補陳上訴理由，惟尚未到院，且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之上訴期間為20日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與上訴理由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(有關第二審裁判費之計算，請利用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count.html查詢計算，法規說明請參見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4.asp)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附此敘明者，如上訴人欲對駁回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萬元，及自準備㈠暨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部分聲明不服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6,002元；如欲對駁回「被告應停止使用設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內之冷氣空調設備。」部分聲明不服，該部分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表彰之經濟利益，無從計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165萬

元定之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靖欣